

其他資料

中期股息

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(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：無)。

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(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)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，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作出呈報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(1)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

(i)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(「南華集團」)

董事姓名	身份	普通股股份數目	約股權百分比
張賽娥女士 (「張女士」)	受控制公司之權益	487,949,760 (附註a)	26.76%
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(「Gorges先生」)	受控制公司之權益	487,949,760 (附註a)	26.76%

(ii)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(「南華證券」)(附註b)

董事姓名	身份	普通股股份數目	約股權百分比
Gorges先生	實益擁有人	12,174,000	0.24%

(iii)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(「南華信貸」)(附註c)

董事姓名	身份	普通股股份數目	約股權百分比
吳旭峰先生 (「吳先生」)	實益擁有人	250,000	0.59%